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09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英威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志

代　理　人　陳以敦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葉祺成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債務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葉祺成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法定代理人死亡，請具狀陳明債務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法定代理人，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請陳明本件係請求給付工程款或請求給付票款：

㈠如係請求給付工程款，請提出得按工程合約書第捌條得請求頭期款、工程款等之釋明文件。

㈡如係請求給付票款，請提出支票號碼RA0000000、RA0000000號支票之退票理由單。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